

立法會 CB(2) 244/03-0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244/03-04(01)

日期: 2003年10月29日.
發文者: 公屋諮詢熱線.

(信件編號: 2003/19)
受文者: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.

副本寄: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.

對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
之諮詢意見事宜

致受文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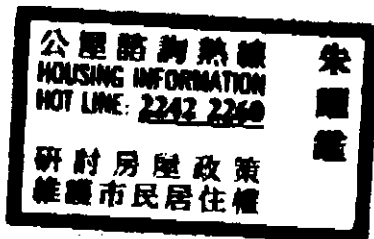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最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發出諮詢公眾單張,
建議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者, 用修改法例而進一步對
其加重額外的刑罰.

當中包括:

(一) 在24個月內再次觸犯公眾潔淨罪行者, 除撤回
定額罰款通知書, 改為向法院申請判處超過400元的
罰款.

(二) 在24個月內再次觸犯公眾潔淨罪行者, 除撤回
定額罰款通知書, 改為向法院申請判處社會服務令及
超過1500元的罰款.

對這兩點建議, 「本處」是絕對反對!! 尤其是申請
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建議, 「本處」是持反對意見.



聯絡人:

朱耀雄

29-10-2003